

#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邱素蘭系友清寒獎助學金**實施**辦法

110.3.30 會計學系 110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3.5.08 會計學系 112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4.10.01 會計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 本系大學部或碩士班之在學學生(不含延畢生)。
2. 家境清寒。
3. 未領過其他獎學金者優先(已領輔仁書卷獎者亦可申請)。

## 二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名額依捐款而定，每名新台幣貳萬元。

## 三、申請資料：

1. 系上申請表。
2.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3. 歷年成績單正本；新生申辦本獎學金時得免附。
4. 外籍生、僑生、陸生需繳交(1)護照入出境戳章影本(2)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。
5. 郵局或金融儲簿影本。
6. 導師推薦意見。
7. 清寒證明，本項若無則免交。

## 四、申辦截止時間：

1. 上學期：以當年度 11 月 30 日為原則。
2. 下學期：以當年度 5 月 15 日為原則。

## 五、申請及核發程序：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應於公告期限內將完成上傳第三條相關文件，由本系召開獎學金會議審議。經審議通過後，將依行政程序撥款至學生個人帳戶。

##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會計學系邱素蘭系友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(修正對照表)如下：

修正後辦法名稱	原辦法名稱	說明
輔仁大學會計學系邱素蘭系友清寒獎助學金 <u>實施申請</u> 辦法	輔仁大學會計學系邱素蘭系友清寒獎助學金 <u>申請</u> 辦法	修正辦法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申請資格：</p> <p>1. <del>輔仁大學會計學本</del>系大學部或碩士班之在學學生(<u>不含延畢生</u>)。</p> <p>2. 家境清寒。</p> <p>3. 未領過其他獎學金者優先(已領輔仁書卷獎者亦可申請)。</p>	<p>一、申請資格：</p> <p>1. <u>輔仁大學會計學系</u>大學部或碩士班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2. 家境清寒。</p> <p>3. 未領過其他獎學金者優先(已領輔仁書卷獎者亦可申請)。</p>	酌文字修正。
<p>四、申辦截止時間：</p> <p>1. 上學期：<u>以當年度</u> 11 月 30 日 <u>為原則，如遇假日則延至次工作日</u>。</p> <p>2. 下學期：<u>以當年度</u>5月15日 <u>為原則，如遇假日則延至次工作日</u>。</p>	<p>四、申辦截止時間：</p> <p>1. 上學期：<u>11 月 30 日，如遇假日則延至次工作日</u>。</p> <p>2. 下學期：<u>5月15日，如遇假日則延至次工作日</u>。</p>	<p>1. 為配合學期行事曆之學生上課週數，並保留申請期間之彈性，爰於既定期限原則下，改採公告期限方式辦理，故酌文字修正。</p> <p>2. 前述有關公告期限辦理方式，擬增加於「申請程序」條文中。</p>
<p>五、申請<u>及核發</u>程序：<u>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應於公告期限內將完成上傳第三條相關申請文件備齊後交至LM206系辦公室，由本系將召開會計學系獎學金會議審議。經審議通過後，將依行政程序撥款至學生個人帳戶。</u></p>	<p>五、<u>申請程序</u>：<u>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將申請文件備齊後交至LM206系辦公室，本系將召開會計學系獎學金會議審議。</u></p>	為使規範更臻完備與明確，將原有申請程序併同核發程序一併規範，並將一般獎助學金與升學獎學金分別列示說明。
<p>(本條刪除)</p>	<p>六、<u>本獎助學金待本系獎學金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直接劃撥入學生帳戶。</u></p>	本條規範已併入申請程序，為避免重複，爰刪除本條文。
<p>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	新增本辦法之施行依據與修正程序之規定。